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入股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与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销售公司”）、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房产”）、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兴”）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浙江浙能综合能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5% 的股权。

2、同意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古荡科技园 3 号地块，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首期出资 1.65 亿元；如未来项目公司需增资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内决定相关增资事项。

鉴于本公司与石油销售公司、浙能房产、浙江富兴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本次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能集团

浙能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

可证经营), 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截至 2017 年末, 浙能集团总资产 1927 亿元、净资产 1039 亿元。

2、石油销售公司

石油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 售电服务,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住宿(凭许可证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凭许可证经营); 润滑油、润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汽车清洗服务, 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设备租赁, 房屋租赁。石油销售公司的股东方为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为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3、浙能房产

浙能房产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浙能房产的股东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浙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浙江富兴

浙江富兴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无储存)的销售, 电力燃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浙江富兴的股东方为浙能集团。

(二) 关联方关系

鉴于浙能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石油销售公司、浙能房产、浙江富兴也均为浙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故本公司与石油销售公司、浙能房产、浙江富兴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为石油销售公司占 35% 股权、浙能房产占 30% 股权、浙江富兴占 20% 股权、公司占 15% 股权。设立项目公司的目的是建立统一的综合能源服务中心, 协同浙能集团系统内冷、热、电、油、煤等多张能源网络的多能互补和智慧调度, 提高能源设施服务水平。

2018 年 3 月 8 日, 石油销售公司牵头以零溢价竞得杭州古荡科技园 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与古莲街交叉口东南侧, 用地面积 2.41 公顷(折合约 36.1 亩), 容积率 3.3, 地上建筑面积 7.95 万平方米,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用地。地块竞得总价 98674 万元, 楼面地价 12406 元/平方。

该地块由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首期拟为 11 亿元，后期视项目需要再行增资。各股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根据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公司首期应出资 1.65 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石油销售公司、浙能房产、浙江富兴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玮恒、王建堂、应苗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项目公司的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